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济宁市 财 政 局

济发改办〔2019〕44号

转发《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 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问题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物价局）、财政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分局：

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8〕1427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
费标准问题的通知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宁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10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我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录用考试。

二、收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标准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100号）规定执行。

三、收费方式。由考生自行缴纳。

四、其他事项。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宁市财政局 联合发布

2019年2月28日

附件

SDPR-2018-0030010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鲁发改成本〔2018〕1427号

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 报名考务费标准问题的通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为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收费行为，加强收费管理，确保录用考试工作进行顺利，经研究确定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收费标准进行延期，现将有关事项重新明确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继续执行笔试每人每科 40 元，面试每人每场次 70 元的收费标准。

二、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

上缴财政，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在收费场所、门户网站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文件依据等，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8 日印发